

自白、認罪、投案與自首有什麼差異嗎？

文:楊舒婷 (認證法律人) · 刑事犯罪 · 2022-11-21

本文

一、「自白」、「認罪」、「投案」與「自首^[1]」有什麼差異嗎？

(一) 自白

自白是指犯罪行為人在有偵查權的機關、公務員或是法院「已經知道」犯罪事實及犯罪行為人後（也就是犯罪被發覺後）^[2]，承認自己全部或部分的行為^[3]。至於犯罪行為人對於行為的法律上評價（是否構成犯罪、是否可以阻卻違法等等）就算有所爭執也沒關係，仍算是自白^[4]（這部分與自首是相同的）。

例如，警察調查後發現是A毆打B，便找A來問話，A承認自己確實有毆打B，但A認為是B先攻擊他，所以自己屬於正當防衛而不成立傷害罪。此時A的承認仍算是自白。

自白不像自首在刑法總則中，有得減刑的規定；但為了鼓勵犯罪行為人說出事實、反省悔過，達到訴訟經濟、節省司法資源的目的^[5]，在部分法條中也有被告自白就可以減刑的規定，例如販賣毒品罪（但前提是在偵查和歷次審判中都有自白，不能一下承認一下否認）^[6]；或是公務員收取回扣罪（但前提是在偵查中即自白而且有主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）^[7]。

(二) 認罪

認罪的時間點同樣是在有偵查權的機關、公務員或是法院「已經知道」犯罪事實及犯罪行為人後（也就是犯罪被發覺後）。不過認罪比自白更進一步的地方在於，認罪不僅是對於自己的行為全部坦白陳述，也承認自己的作為構成犯罪，願意接受刑罰制裁^[8]。

例如，警察調查後發現是A毆打B，便找A來問話，A承認自己確實有毆打B，也對自己的行為成立傷害罪並不爭執。此時A的承認就算是認罪。

被告認罪後，法院可以考慮改採「簡式審判程序」或「簡易程序」^[9]以簡化訴訟程序，除了能夠降低法院的負擔外，也讓被告的案件可以早日確定，不用一直跑法院。

(三) 投案

投案並非我國法律條文的用詞，那麼投案的意思到底是什麼？從法院實務看起來似有不同的見解，以下簡單介

紹兩種解釋方式：

1. 投案只是一種行為的客觀描述，法律評價上可能是自首，也可能是自白

這種解釋認為，投案是指「主動向有偵查權的機關或公務員告訴自己的犯罪事實（不論該犯罪事實是否已經被發覺）」的行為。

例如曾有最高法院判決指出，對於未發覺的罪「投案」而受裁判，是自首；對於已發覺的罪「投案」，是自白^[10]。

依照判決的意思，不論犯罪事實是否已經被發覺，行為人都可以「投案」（因為這裡所說的投案就只是用來描述一個客觀動作而已，沒有特別的法律評價），投案後才會依照「犯罪事實是否已經被發覺」的不同，有不同的法律效果（如圖1）。簡單來說，投案這個行為發生後，才會進一步去討論它的法律性質究竟屬於自首或自白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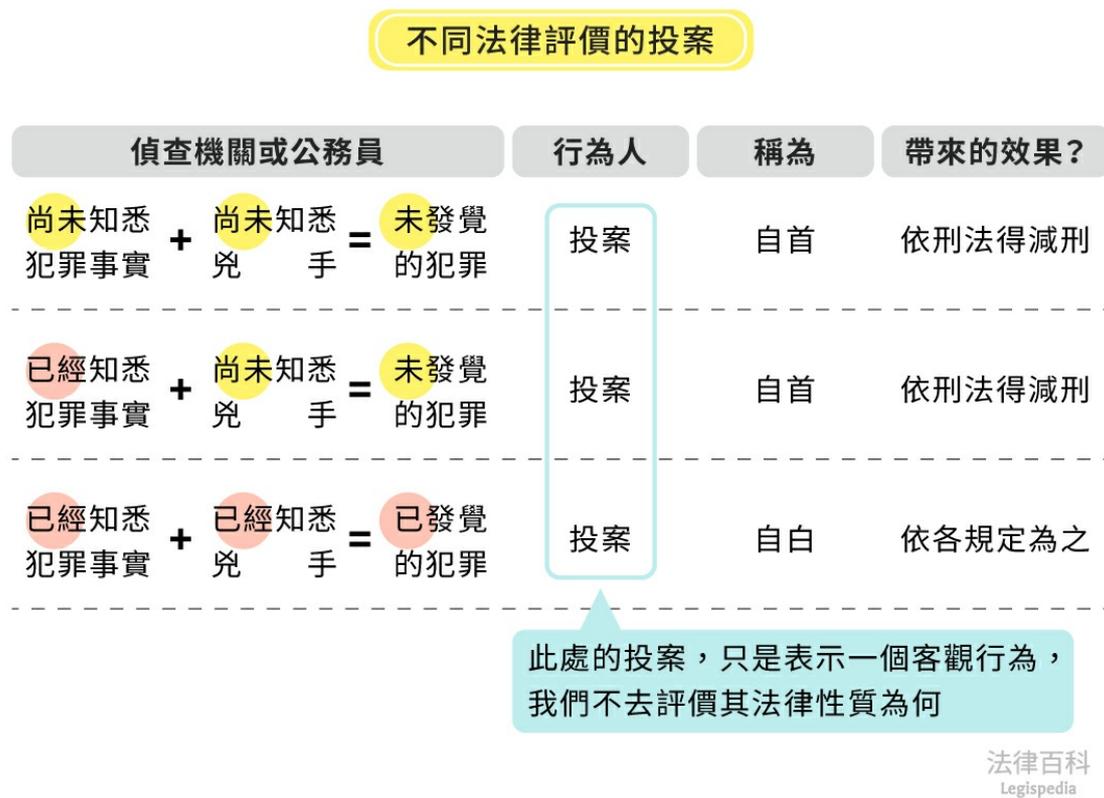


圖1 不同法律評價的投案

資料來源：楊舒婷 / 繪圖：Yen

2. 投案是指「犯罪事實已被發覺後，行為人才出面說明」的行為，在法律評價上可以和自首區別

前一篇討論自首的文章^[11]有提到，如果有偵查權的機關或公務員根據證據而對特定人產生合理懷疑時，就算「已發覺」。所以，犯罪行為人此時才主動出面說明，就稱「投案」，而不屬自首^[12]。

相較於前一種解釋方式，這種解釋使得「投案」有自己的法律評價，可以直接用來和自首做區別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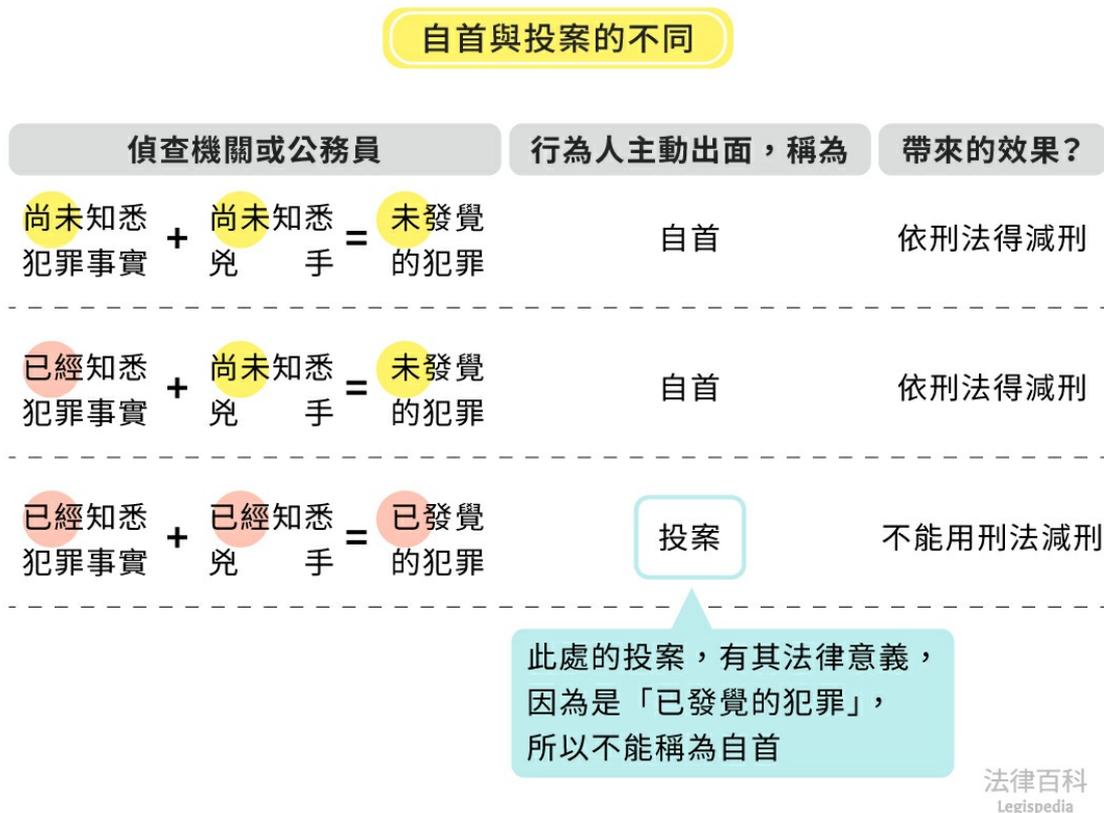


圖2 自首與投案的不同

資料來源：楊舒婷 / 繪圖：Yen

二、總結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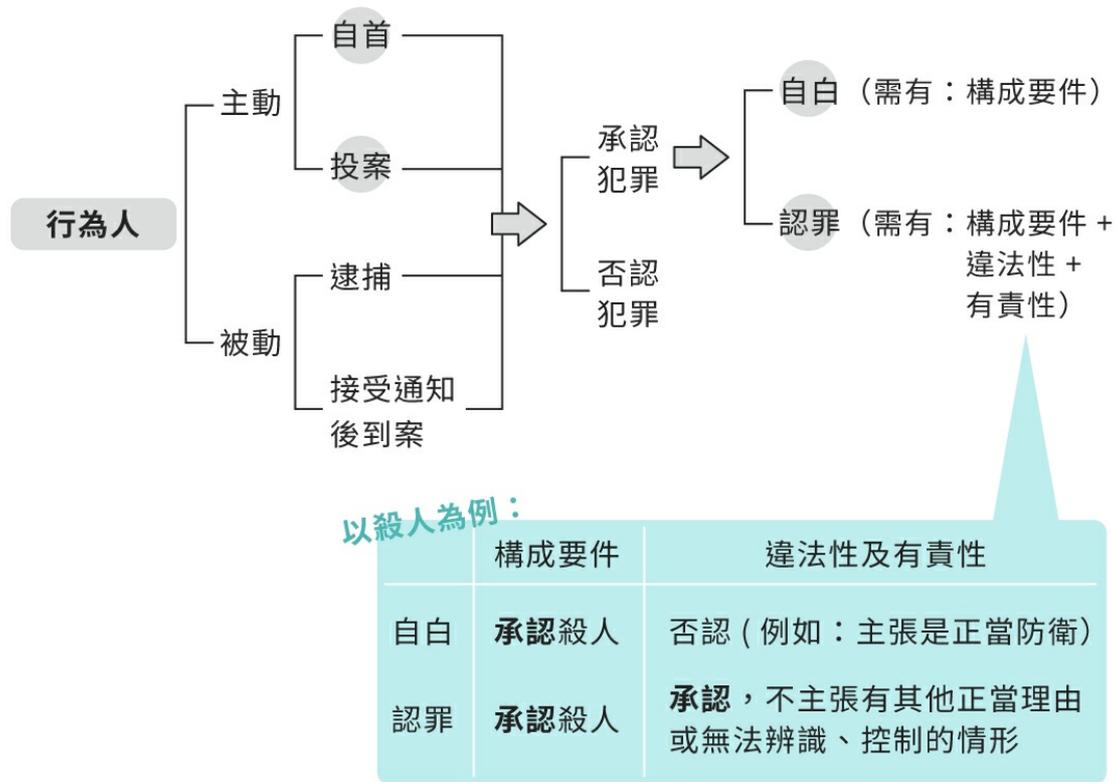
其實自首、投案、自白、認罪，這四個行為可以分成兩大類型。

「自首」和「投案」，比較像是用來區分「何時到場說明」的行為，自首是在犯罪「未發覺」時，投案則有被認為是在「已發覺」時。

而「自白」和「認罪」比較偏向區分「承認」的行為，兩者差別在於承認範圍的不同：自白是指承認犯罪構成要件的事實，至於有沒有做其他抗辯也不影響自白的成立；而認罪是除了承認犯罪構成要件事實外，也同時承認自己構成犯罪而願意接受刑罰制裁。

總結來說，犯罪行為人到案的方式可以是主動（自首或投案）也可以是被動（被逮捕或接到通知後才到案），而在後續調查、偵查、審理的過程中，犯罪行為人可以承認犯罪（自白或認罪），也可以完全否認^[13]（見圖3）。因此，自首、投案、自白、認罪，這四個行為的定義雖然都不盡相同，但彼此間仍是有所關聯的。

「自首、投案、自白、認罪」的示意圖



法律百科
Legispedia

圖3 「自首、投案、自白、認罪」的示意圖

資料來源：楊舒婷 / 繪圖：Yen

註腳

- [1] 關於自首的意義，還有必須符合哪些條件才算是自首，可以參閱：楊舒婷（2021），《[要符合哪些條件才算自首？](#)》。
- [2] 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498號刑事判決：「倘職司犯罪偵查之公務員已知悉犯罪事實及犯罪嫌疑人後，始向之坦承犯行者，為自白，而非自首。」
- [3] 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4220號刑事判決：「所謂自白，乃對自己之犯罪事實全部或主要部分為肯定供述之意，亦即自白內容，應具備基本犯罪構成要件之事實，始足當之。且所為肯認之供述，必須包含主觀及客觀之構成要件該當事實。」
- [4] 最高法院102年度台上字第4999號刑事判決：「所謂於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，係指被告對於自己所為已經構成犯罪要件之事實，在偵查及審判中向有偵查、審判犯罪職權之公務員坦白陳述而言；至於對該當於犯罪構成要件事實在法律上之評價，或對阻卻責任或阻卻違法之事由，有所主張或辯解，乃辯護權之行使，仍不失為自白。且自白著重在使過去之犯罪事實再現，與該事實應受如何之法律評價，係屬二事。」

- [5] 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4220號刑事判決：「對於特定類型犯罪規定自白應給予減輕或免除其刑寬典，係鼓勵是類犯罪行為人自白、悔過，積極促使真實之發現，並其訴訟經濟、節約司法資源而設。」
- [6]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：「犯第四條至第八條之罪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，減輕其刑。」
- [7] 貪污治罪條例第8條第2項：「犯第四條至第六條之罪，在偵查中自白，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，減輕其刑；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。」
- [8] 最高法院97年度台上字第210號刑事判決：「所謂『有罪之陳述』，解釋上不僅包括對全部構成要件之承認，且須承認無何阻卻違法或阻卻責任事由存在，始足當之，倘遇有前述阻卻犯罪事由之抗辯，自難認係『有罪之陳述』，法院仍應適用通常審判程序進行審理。」
- [9] 刑事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2款：「法院得於第一次審判期日前，傳喚被告或其代理人，並通知檢察官、辯護人、輔佐人到庭，行準備程序，為下列各款事項之處理：……二、訊問被告、代理人及辯護人對檢察官起訴事實是否為認罪之答辯，及決定可否適用簡式審判程序或簡易程序。」
- 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：「除被告所犯為死刑、無期徒刑、最輕本刑為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者外，於前條第一項程序進行中，被告先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時，審判長得告知被告簡式審判程序之旨，並聽取當事人、代理人、辯護人及輔佐人之意見後，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。」
- 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、第2項：「
- I 第一審法院依被告在偵查中之自白或其他現存之證據，已足認定其犯罪者，得因檢察官之聲請，不經通常審判程序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但有必要時，應於處刑前訊問被告。
- II 前項案件檢察官依通常程序起訴，經被告自白犯罪，法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者，得不經通常審判程序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」
- [10]最高法院95年度台上字第3955號刑事判決：「自首以對於未發覺之罪投案而受裁判為要件，如案已發覺，則被告縱有投案陳述自己犯罪之事實，亦祇可謂為自白，不能認為自首。」
- 最高法院26年上字第484號刑事判例：「自首以對於未發覺之罪投案而受裁判為要件，如案已發覺，則被告縱有投案陳述自己犯罪之事實，亦祇可謂為自白，不能認為自首。」
- 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2260號刑事判決：「如案已發覺，則被告縱有投案陳述自己犯罪之事實，亦祇可謂為自白，不能認為自首。」
- [11]楊舒婷（2021），《要符合哪些條件才算自首？》。
- [12]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5214號刑事判決：「上訴人於甲○○製作警詢筆錄前，縱有透過甲○○之電話，向警方坦承查獲物品為其所有，亦僅能評價為投案，難認與自首要件相符。」
- 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4525號刑事判決：「本案業經偵查機關發覺，從而甲○○雖於案發翌日自行投案陳述其犯罪之事實，依前說明，仍與自首要件不符。」
- 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81號刑事判決：「足認上訴人投案之前，警方已掌握確切之根據而得以合理懷疑上訴人為肇事者，自無自首減刑之適用。」
- [13]通常是被動到案者才會對犯罪為否認，自首或投案者理論上就會承認（只是承認範圍不同），否則其自首或投案就沒有意義了。

標籤

➤ 自首，減刑，自白，認罪，投案